

長樂縣志卷之九

賦稅志 土田 屯田 正賦 雜徵 新舊正雜一覽表

長樂幅員狹小田賦無多正供之外附徵雜稅更屬寥寥至前清末造民國初年外而償欸內而新政捐稅之層見叠出羅掘俱窮民間擔負之重視前此不啻倍蓰焉今將舊有之賦稅依前志溯其源流民國以來凡征收正雜各欸分類列表備著於篇司牧者按籍而稽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此外就地籌欸半多苛細徵收未足存廢無常不復贅列志賦稅

土田

宋田二千四頃一十一畝二十四步園地一千六百三十五頃九十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一 土田

九畝三十二步

元官民田一千一百二十一頃九十二畝七分二毫

明官民田園池地湖山二千二百四十一頃二畝七分八釐八毫

清原額官民田園池地湖山二千二百四十一頃二畝七分八釐八

毫 順治十八年遷移拋荒田園池地湖山一千八百三十六頃

八十五畝七分七毫 康熙三年編審清出原遷溢報田六十四

頃一十六畝七分八釐實拋荒田地一千七百七十二頃六十八

畝九分二釐六毫九絲九忽九微 十七年重遷續報荒蕪田地

二十頃一十畝七分七毫七絲 二十年展界墾復田地山鈔六

十五頃九十一畝五分八釐七絲五忽 二十一年墾復田地山



一百五十五頃七十七畝八分五釐 二十二年墾復田地七百五十三頃六十一畝六分二釐二毫五絲一忽四微 二十三年墾復田地山五百八十七頃一十一畝 二十四年報墾田園池地湖山二頃一十一畝三分 二十五年墾復田三十頃一十一畝一分一釐九絲八忽 三十年新墾田地四十四頃九畝四分四釐七毫五絲八忽二微 三十一年里民黃脩等自首開墾已經成熟改徵中則田三頃 四十年報墾田地四十四畝四分一釐五毫六絲 四十六年報墾田四頃五畝二分二釐三毫一絲五忽七微 五十九年開墾新墾溢出田園六頃三十三畝八毫五絲二忽 六十年墾復四畝八分四釐 雍正元年報墾溢出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二

土田

田地五頃五十一畝四分二釐五毫五絲 十二年報墾田四頃九畝五釐四毫二絲八忽 十三年報墾田山三十一頃九十五畝八分二釐四毫九絲六忽五微 乾隆二年豁免缺額故絕田二十九畝五分八釐九絲二忽風災衝陷沙堆田九畝三分三釐三毫二絲 九年豁免被水冲壓田一頃八畝一分五毫九絲二忽 十一年豁免里民黃脩等冒墾湖田三頃仍歸下湖 二十二年報墾下則田一十七畝六分二釐三毫三絲五忽 二十三年報墾下則田一畝八釐一毫二絲四忽 二十七年里民自首報墾下下則田一頃二畝二釐六毫三絲四忽 嘉慶二十二年册籍被火失名氏報墾田三十頃二十二畝七分三釐一毫五絲



九忽九微 道光七年里民林有增首墾海壅沙地十二文則田三百一十一畝九分四釐一毫六絲五忽

實在田園池地湖山並學田寺田通共二千一百七十二頃四十九畝二分四釐一毫二絲八忽八微

屯田

福中衛原額屯田一十三頃一畝四分二釐四毫 順治十八年遷

移荒蕪田八頃三十六畝六分二釐八毫 康熙六年奉文歸縣併徵 康熙二

十三年墾復田七頃一十一畝一分三釐三毫八絲 三十年於

沿海田陷糧懸案內奉文清丈拋荒田六頃六十二畝七分四釐

四毫九絲二忽 三十四年墾復田一頃二十畝四釐一毫八絲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三

屯田

一忽

實在田六頃三十三畝二分二釐六毫六絲九忽

鎮東衛原額屯田一十一頃五十二畝三分九毫一絲 順治十八

年遷移荒蕪田一十頃五十畝二分九釐七毫七絲 康熙元年

荒蕪田六十四畝四分三釐九毫一絲 康熙六年奉文歸縣併徵 二十二年

墾復田二十六畝四分九釐 二十三年墾復田八頃六十六畝

二釐三毫四忽五微 三十年於沿海田陷糧懸案內奉文清丈

拋荒田七頃二十畝八分二釐五毫六絲三忽五微 六十一年

墾復田地四十六畝二分五釐三毫二忽

實在田地二頃五十五畝五分一釐二毫七絲三忽



福糧廳原額屯田二頃三十五畝六分三釐一忽一微七沙六塵八

埃六渺二漠內本色折價屯田五十二畝三分 新增折色屯田六十一畝三分三

釐一忽一微七沙六塵八埃六渺二漠乾隆元年奉文歸縣併徵

乾隆七年奉文豁免廢海馱糧屯田四十五畝七分三毫

實在屯田一頃八十九畝九分二釐七毫一忽一微七沙六塵八

埃六渺二漠

正賦

現年簡明編派則例 優免人丁每丁徵料鹽銀八分四釐七毫一

絲四忽四微七纖七沙 當差人丁每丁徵綱徭機三差銀二錢

六釐二毫八絲九忽二微九纖併料鹽銀八分四釐七毫一絲四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四

正賦

忽四微七纖七沙統料鹽差共徵銀二錢九分一釐三忽七微六

纖七沙 婦女每口徵鹽課銀一分四釐六毫一絲一忽二微七

纖

賀志云按明制歲貢金豆橘及翎毛牲口紅白糖黃白蠟諸物料  
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議將歲貢物料勻派每丁徵銀七分一毫  
三忽二微七沙名曰折料嘉靖七年御史聶豹請將鹽綱銀勻派  
每男丁一丁婦女一口各徵銀一分四釐六毫一絲一忽二微七  
沙名曰鹽課又原有綱徭機站四差綱社稷祭祀生儒考塾家伙  
鄉飲酒禮迎春酒席閱操犒賞文廟社稷祭祀生儒考塾家伙  
茶餅花紅進士舉人貢生花幣旗匾盤纏各上官心紅紙劄燭炭  
等項悉取諸坊里長供之徭差即古力役之征如各衙門祇候馬  
夫齋膳夫門子阜隸書手庫子斗級之類是也舊編有銀力二差  
出力僱充者謂之銀差出身承充者謂之力差機差募丁壯者充  
爲機兵守關隘防盜賊邑編戶供其資糧屏履送關甲工食是也  
差夫馬驢三等專接遞日驛傳凡策應官府遞送關甲符使客巡方  
按臨軍旅巡撫龐尙鵬議行一條鞭法將綱徭機三差勻派是也  
萬歷六年巡撫龐尙鵬議行一條鞭法將綱徭機三差勻派是也



丁三米七每丁勻綱銀三分六釐六毫二絲七忽一微九纖四埃  
勻徭銀九分七釐三毫七絲七忽八微七纖七渺勻機銀七分九  
釐五毫三絲八忽七微九纖二沙三差每人丁折銀二錢一分三  
差三項每當差人丁共徵銀二錢九分八釐二毫五絲三忽二微  
六渺四埃至清則定例編審酌省丁銀每當差人丁只徵銀二錢  
九分一釐三忽七微六纖優免人丁並女口俱仍明制雍正二年  
奉文將丁銀併入田糧帶徵時總胥乘機派銀二百八十兩有奇  
里民鄭其鳳等  
上控奉文豁免

上則料折田每畝徵銀五分四釐三毫四絲四忽四微三纖九沙

上則料折差田每畝加綱徭機站四差銀三分九釐二毫六絲

三忽五微九纖一沙共徵銀九分三釐六毫八忽三纖每畝一例

徵米一升三合三勺五抄二撮三圭三粟五粒 中則料折田每

畝徵銀四分八釐六毫三忽三纖六沙五塵五渺一漠 中則料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五

正賦

折差田每畝加綱徭機站四差銀三分五釐一毫一絲五忽四微

四纖一沙四塵九埃四渺九漠共徵銀八分三釐七毫一絲八忽

四微七纖八沙每畝一例徵米一升一合九勺四抄一撮六圭八

粟 下則料折田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四絲五忽一微四纖八沙

下則料折差田每畝加綱徭機站四差銀一分八毫七絲一忽

七微五纖二沙共徵銀二分五釐九毫一絲五忽一微九纖每畝

一例徵米三合六勺九抄六撮五圭六粟七粒 下則料折田

每畝徵銀一分九毫七絲一忽二微一纖 下則料折差田每

畝加綱徭機站四差銀七釐九毫一絲六忽六微四纖共徵銀一

分八釐八毫九絲七忽八微五纖每畝一例徵米二合六勺九抄



五撮六圭賀志云按明制綱徭機三差丁應三分外其七分勻入民米每石米勻綱銀八分五釐四毫六絲三忽四微四  
織三沙四塵二埃勻徭銀二錢二分七釐二毫一絲五忽四微七  
渺勻機銀一錢八分五釐五毫七絲八忽八微四纖八渺三差之  
外每石米又勻站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三  
絲四忽五微五纖以上四差至今猶仍之  
墾田徵銀米照下

則例科派三百二十文鈔則田每畝徵銀一錢六釐三絲一忽七  
微八纖七沙五塵二渺徵米二升九合七勺九抄五撮七圭一粟  
二粒 一百二十文鈔則田每畝徵銀三分九釐七毫六絲一忽  
九微二纖三塵徵米一升一合一勺七抄三撮三圭九粟二粒  
一十二文鈔則田每畝徵銀三釐九毫七絲六忽一微九纖二沙  
三渺徵米一合一勺一抄七撮三圭四粟 四文鈔則田每畝徵  
銀一釐三毫二絲五忽三微九纖七沙三塵四渺四漠徵米三勺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六

正賦

七抄三撮四圭四粟六粒四黍

康熙三十年通丈田畝三十四年覆丈將官民田園一例按則勻徵

上則田每一畝派民米五升七合三勺六抄 中則田每一畝

派民米五升一合三勺 下則田每一畝派民米一升五合八勺

八抄 下下則田每一畝派民米一升一合五勺八抄每民米一石科正價

銀一兩六錢三分一釐九毫四絲○科本色米二斗三升二合七勺八抄一撮三圭四粒 三百二十文鈔則

田每畝派稅米一斗二升八合 一百二十文鈔則田每畝派稅

米四升八合 一十二文鈔則田每畝派稅米四合八勺 四文

鈔則田每畝派稅米一合六勺每稅米一石科正價銀八錢二分八釐三毫七絲三忽三微四纖

科本色米例同民米 賀志云按明制糧米由海運至京師往返有覆沒之患少師楊榮奏能海運分爲本折折解京師本輸長樂



倉及萬安所長樂去萬安二百里而遙里胥憚於遠輸則彼之狡猾者因攬爲己利在我率以二三石致一石軍士且以匱乏告彼此交病焉知縣吳遵爲請於上得改輸福清倉去遠就近既稱便矣不十餘年而福清之病猶萬安也知縣蔣以忠乃爲每石定常直七錢官徵而輕齎以給之民益便若長樂倉在梅花所亦濱海民苦遠輸輒積逋乾沒乘之軍糈益缺知縣夏允彝陳請近所者輸梅花倉近縣者輸足食倉至清初將應輸本色米概入本縣倉輸納按月散給兵餉乾隆十一年奉文一米收二穀民輸穀入倉官爲碾米支發 雍正二年奉文人丁戶口應徵原編丁口銀勻公私兩得其便

入田糧除學田寺田不應勻丁外每兩勻派銀九分四釐九毫四絲一忽九微一纖六沙三塵四埃一渺三漠

屯糧派徵則例 福中衛屯丁每丁徵銀二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微四纖屯田每畝科米一斗九升四合二勺六抄六撮八圭五粒三黍每米一石徵銀二錢八分二釐三毫八絲五忽七微四纖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七

正賦

三沙五塵一渺雍正二年奉文屯丁應徵原編丁銀勻入屯田每兩勻派銀二錢二分七釐九毫九絲二忽二微一纖八沙四塵九埃一漠 鎮東衛屯丁每丁徵銀二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微四纖屯田每畝科米二斗七抄三撮五粟三粒每米一石徵銀五錢九釐三毫五絲二忽三微五纖三沙雍正二年奉文屯丁應徵原編丁銀勻入屯田每兩勻派銀二錢一分九釐八毫二絲九忽七微四纖六沙七塵三埃四渺九漠 福糧廳歸縣併徵福中衛屯丁每丁徵銀二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微四纖 侯官縣撥歸屯丁每丁徵銀二錢六釐六毫七微七纖四沙 連江縣撥歸屯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九釐五毫三絲九忽三微九沙 屯田



每畝科米一斗七升七勺二撮九圭八粒三黍本色米折價每米一石徵銀五錢五分五釐折色舊額每米一石徵銀二錢八分二釐一毫八絲一忽二微九纖八沙折色新增每米一石徵銀二錢五分九釐五毫八絲七忽三纖一沙雍正二年奉文屯丁應徵原編丁銀勻入市田每兩勻派銀一錢八分一釐八毫四絲九微三纖三沙五塵三埃四渺六漠

簡明額徵總數 清初原額優免人丁四千七百五十八丁五分當差人丁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五丁五分二共人丁二萬八千一百四丁共徵銀七千一百九十六兩七錢四分二釐二毫八絲一忽三微三沙婦女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共徵銀三百二十九兩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八

正賦

九錢七分五釐四毫三絲三忽七微六纖八沙丁口共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共徵銀七千五百二十六兩七錢一分七釐七毫一絲五忽七纖一沙 順治十八年遷移至康熙三年編審逃亡人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八丁婦女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口 康熙九年補額人丁五丁婦女四口 康熙十七年重遷續報逃亡人丁七百八十丁婦女二百三十二口 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七次編審復回補額人丁一千八百三十七丁婦女一千三十三口 康熙五十年恩詔定爲常額實在優免人丁一千五百六十丁當差人丁三千八百七十八丁二共人丁五千四百三十八丁共徵銀一千二百六十兩七錢九釐四毫二絲七忽九微六纖七沙婦



女四千一百四口共徵銀五十九兩九錢六分三釐六毫五絲四忽八微八沙丁口共九千五百四十二共徵銀一千三百二十兩六錢七分三釐八絲二忽七微七纖五沙雍正二年奉文歸入田糧併徵 乾隆二年奉文缺額田糧勻徵丁口無徵銀一兩七錢九分五釐五毫又於彙報颶風情形案內豁免田糧勻徵丁口無徵銀七分三釐六毫五絲八忽九微八纖四沙二塵九埃五渺四漠乾隆九年豁免被水冲壓田畝勻徵丁口無徵銀八錢八分四釐五毫三絲二忽八微一纖五沙八塵三埃二渺一漠 乾隆十一年豁免冒墾湖田增徵錢糧勻徵丁口無徵銀一兩六錢四分五釐六毫五絲九忽六微九沙三塵六埃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九

正賦

實在丁口銀一千三百一十六兩二錢七分三釐七毫三絲一忽三微六纖五沙五塵一埃二渺五漠

清初原額上則料折田一百四十頃五十七畝五分三釐四毫 順治十八年遷移荒蕪田百四十頃四十三畝五分四釐 康熙十七年重遷荒蕪田一十畝四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 二十一年墾復田四頃四十一畝八分四毫 二十二年墾復田一百三十六頃一畝七分三釐六毫 雍正十三年報墾田一十畝四分五釐一毫

實在成熟田一百四十頃五十七畝五分三釐三毫一絲四忽派米八百六石三斗四升一勺九圭一粟四黍



原額上則料折差田四百九十二頃一十六畝九分二釐五毫 順  
治十八年遷移荒蕪田四百六十三頃四畝七分八釐五毫 康  
熙十七年重遷荒蕪田一十三頃三十九畝二釐八毫五絲四忽  
二十年墾復田三十四頃五畝八分二毫六絲五忽 二十一  
年墾復田五十一頃六十六畝五分八釐 二十二年墾復田二  
百頃四十畝二分五釐一毫八絲五忽九微 二十三年墾復田  
一百三十二頃六十畝一分五釐九毫二絲八忽 二十五年墾  
復田六頃二十三畝七分四釐六毫七絲六忽三微一纖六沙三  
塵 四十六年墾復田一頃一十四畝三分二釐九毫八絲三微  
八纖三沙七塵 雍正十三年報墾田三頃五十七畝四分六釐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十

正賦

二毫三絲八忽 乾隆二年豁除故絕併風災冲陷田二十一畝  
五釐三毫一絲二忽 九年豁除被水冲壓田八十五畝七分七  
釐二毫六絲二忽

實在成熟田四百四十四頃三十四畝六分一釐八毫四絲五忽  
六微派米二千五百四十八石七斗六升九合七勺一抄四撮六  
圭三粟六粒一黍六稷

上則官民田通共五百八十四頃九十二畝一分五釐一毫五絲  
九忽六微共派米三千三百五十五石一斗九合八勺一抄五撮  
五圭四粟六粒五黍六稷

原額中則料折田一百四十七頃四十三畝五分九釐 順治十八



年遷移荒蕪田一百四十七頃三十三畝九釐 康熙二十二年  
墾復田一百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一毫三絲一忽三微 二十  
三年墾復田四十六頃九十一畝一分四釐八毫六絲八忽七微  
實在成熟田一百四十七頃四十三畝五分九釐派米七百五十  
六石三斗四升六合一勺六抄七撮

原額中則料折差田八百五十七頃三十九畝七分三釐 順治十  
八年遷移荒蕪田八百二十二頃二十六畝七分四釐 康熙二  
十年墾復田二十四頃八十二畝二分四釐二毫 二十一年墾  
復田七十一頃九十六畝六分五釐二毫七絲七微 二十二年  
墾復田二百四頃二十五畝五分 二十三年墾復田四百七頃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十一

正賦

五十三畝四分七釐二毫三忽三微 三十年墾復田一十五頃  
一十八畝五分五釐四毫五絲一忽七微 雍正十二年墾復田  
三頃七十八畝八分九釐二絲八忽 乾隆三年豁除田一十六  
畝七分九釐五毫 九年豁除田一十二畝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實在成熟田七百六十二頃三十九畝一分八釐一毫二絲三忽  
七微派米三千九百一十一石六升九合九勺九抄九撮四圭五  
粟八粒一黍

中則官民田通共九百九頃八十二畝七分七釐一毫二絲三忽  
七微共派米四千六百六十七石四斗一升六合一勺六抄四撮  
四圭五粟八粒一黍



原額下則料折田園池地湖山一百五十五頃五十四畝六分 康熙十七年重遷荒蕪田四畝九分六釐七毫五絲三忽 雍正十三年報墾田四畝九分

實在成熟田園池地湖山一百五十五頃五十四畝五分三釐二毫四絲七忽派米二百四十七石五合九勺七抄五撮六圭二粟三粒六黍

原額下則料折差合田園池地湖山原額二百六十七頃九十二畝九分六釐九毫墾田二十七畝四分一釐五毫 順治十八年遷移荒蕪田一百九十七頃二十七畝二分三釐 康熙十七年重遷荒蕪田五頃七十四畝八分九釐九毫七絲七忽 二十年墾

復田五頃九十七畝六分三釐六毫一絲 二十一年墾復田二十六頃五十六畝七分一釐八毫六絲八忽 二十二年墾復田一百一十二頃四十六畝八分六釐五毫九絲五忽五微 二十四年墾復田二頃一十一畝三分 二十五年墾復田二十三頃八十七畝三分六釐四毫二絲一忽六微八纖三沙七塵 三十年墾復田二十八頃九十畝八分九釐三毫六忽五微 四十四年墾復田二十畝四分五釐八毫四絲 四十六年墾復田二頃九十畝八分九釐三毫三絲五忽三微一纖六沙三塵 六十年復田四畝八分四釐 雍正十二年報墾田三十畝一分五釐六毫 乾隆二年豁除田一畝六釐六毫 九年豁除田一十畝



二十二年報墾田一十七畝六分二釐三毫三絲五忽 二十三年報墾田一畝八釐一毫二絲四忽

實在成熟田園池地湖山二百六十八頃六十三畝一釐八毫五絲九忽派米四百二十六石五斗八升四合七勺三抄五撮二圭九粒二黍

下則官民通共田園池地湖山四百二十四頃一十七畝五分五釐一毫六忽共派米六百七十三石五斗九升七勺一抄八圭三粟二粒八黍

原額下下則料折田園八頃二十一畝八分九毫派米九石五斗一升六合五勺四抄八撮二圭二粟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十三

正賦

原額下下則料折差田園一十一頃八十九畝七分九釐八毫 康熙五十九年新墾田一頃四十九畝一分三釐 雍正元年新墾田九十六畝六分一釐四毫三絲 十三年新墾田二十七頃六十五畝五分五釐六毫五絲八忽五微 乾隆二十七年首墾田一頃二畝二釐六毫三絲四忽

實在成熟田園四十三頃三畝一分二釐五毫二絲一忽五微派米四十九石八斗三升一勺九抄一圭五粟五黍

下下則官民通共田園五十一頃二十四畝九分三釐四毫二絲二忽五微共派米五十九石三斗四升六合七勺三抄八撮三圭二粟五粒五黍



四則通共派米八千七百五十五石四斗六升三合四勺二抄九撮一圭六粟二粒九黍六稷

原額三百二十文則田二頃三十畝五分六釐三毫 順治十八年  
遷移荒蕪田七十五畝七分八釐二毫一絲五忽 康熙二十年  
墾復田五十八畝九分七釐七毫五絲 二十一年墾復田一十  
二畝三分八釐七毫五絲八忽二微 二十二年墾復田四畝四  
分一釐七毫六忽八微

實在成熟田二頃三十畝五分六釐三毫科鈔七萬三千七百八  
十文一分六釐派稅米二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六抄四撮  
原額一百二十文則地五頃五十六畝一分七釐 順治十八年遷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十四

正賦

移荒蕪地一頃五畝九釐四絲七忽二微 康熙十七年重遷荒  
蕪地一十畝一分七釐二毫八絲四忽五微 二十年墾復地四  
十六畝九分二釐二毫五絲 二十一年墾復地五十五畝一分  
五釐五毫二絲七忽五微 二十二年墾復地九分一釐三絲一  
忽九微 二十三年墾復地二畝一分六毫三絲七忽九微 四  
十四年墾復地一十畝一分七釐二毫八絲四忽五微 嘉慶二  
十二年册籍被火失名氏報墾荒地三十一畝六分二釐五毫一  
絲一忽七微九纖一沙七塵一埃一渺一漠  
實在成熟地五頃八十七畝七分九釐五毫一絲一忽八微九纖  
一沙七塵一埃一渺一漠科鈔七萬五百三十五文四分一釐四



毫二絲七忽五沙三塵三埃二渺派稅米二十八石二斗一升四合一勺六抄五撮七圭八粒二稷一糠三秕有二八

原額一十二文則園一百一十七頃六十一畝一分三毫七絲五忽

康熙五十九年新墾田四頃八十三畝八分七釐八毫五絲二

忽 雍正元年新墾田四頃五十四畝八分一釐一毫二絲 嘉

慶二十二年冊籍被火失名氏報墾田二十九頃九畝一分一釐

六絲四忽八微一纖八塵二埃八渺八漠有九 道光七年里民

林有增首墾海壅沙地三頃一十一畝九分四釐一毫六絲五忽

實在成熟田園一百六十頃二畝八分四釐一毫六絲一微八沙

二塵八埃八渺九漠科鈔一十九萬二千三十四文九釐九毫二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十五

正賦

絲一忽二微九纖九沙四塵六埃六渺八漠派稅米七十六石八

斗一升三合六勺三抄九撮六圭八粟五粒一黍九稷七糠八秕

六杪有七二

原額四文則山三十四頃一十畝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順治

十八年遷移荒蕪山五十二畝六分六釐五毫三絲七忽七微

康熙十七年重遷荒蕪山七十一畝一分八釐七毫一絲五忽五

微 二十一年墾復山四十八畝五分五釐一毫七絲五忽六微

二十三年墾復山四畝一分一釐三毫六絲二忽一微 四十

四年墾復山一十三畝七分八釐四毫三絲五忽五微 雍正十

三年墾復山五十七畝四分五釐五毫



實在成熟山三十四頃一十畝六分三釐三毫四絲五忽科鈔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二文五分三釐三毫八絲派稅米五石四斗五升七合一抄三撮五圭二粟

四則共科鈔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二文二分七毫二絲八忽三微四沙七塵九埃八渺八漠共派稅米一百三十九石九斗九升六合八勺八抄二撮九圭一粟三粒二黍一稷九糠一秕有奇

官民稅米通共八千八百九十六石二斗四升九合三勺九撮五圭五粟八粒八黍一稷九糠一秕九抄有五二賀志查康熙三十四年覆丈造報印册並未有四鈔則名目分上錢中錢下錢三則為稅米其田畝及科派則例與全書未盡符合今仍照全書刊載而其中未盡符合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十六

正賦

之故未敢附會臆說姑附志於此以俟考核

闔縣田園池地湖山並學田寺田總共二千一百七十三頃四十

九畝二分四釐一毫二絲八忽八微按賀志照上中下田則例科銀數目多不符合或者上田

降為中田中田降為下田年久失考亦未可知茲從近年歷任奏銷册報查定現徵銀一萬三千一百五

十九兩八分三釐五毫八絲三忽三微一纖二沙現共徵本色米

二千七十石五斗一合八勺三抄七撮外賀志康熙三十一年里民黃脩等冒墾湖田改

歸中則增徵銀一十七兩三錢四分九毫八絲六忽四微本色米二石四斗七升三合五勺三抄三撮九圭乾隆十一年業已奉文豁除茲菓本二株徵銀一錢三分七釐六毫九絲六微八纖八沙

不復載 徵米一升九合七勺六抄三撮又雍正七年開報學田溢額銀二

十九兩一錢七分二釐一毫二絲六忽







絲五忽四微

實在附徵銀一千六百六十四兩一錢二分三釐三毫三絲七忽六纖七塵二埃八渺

通共正附徵丁口銀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九分四毫六絲八忽四微二纖六沙二塵四埃五漠每兩加耗羨平餘銀一錢二分共耗銀一

千九百四十兩二錢五分四釐八毫五絲六忽二微一纖一沙一塵四埃八渺八漠六杪

本色米二千七十石五斗二升一合六勺每石加耗米一斗二升共耗米二百四十八石四斗六升二合五勺九抄二撮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共折銀二

百四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五毫九絲二忽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十八

雜徵

銀米共徵耗羨銀二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一分七釐四毫四絲八忽二微一纖一沙一塵四埃八渺八漠六杪

新舊正雜各欸一覽表 照民國五年數目

捐稅名目

創辦年月

全年稅額

辦法

備考

地丁

原有正稅

銀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兩四分五厘

自清雍正二年將丁銀併入田賦後迄今

年約實征一萬一千六百餘兩除支抵規定縣署並監所及學校補助費慈善費外儘數解省

按畝科完每兩收鈔票二千五百文附加徵收費一成二角五分加一文過忙



糧米

原有正稅

米二千七百五斗七  
石五斗七  
二升一合  
六勺

過年加三  
百文  
按派書役  
飭畝科征  
每石收鈔  
票五千三  
百文附加  
徵收費一  
成五過三  
十文忙  
加五百文  
過年加一  
千文

五年約實征一  
千五百餘石儘  
數解省

隨糧捐

清光緒二  
十八年

鈔票六千  
九百一十  
元九角  
九元九角  
四仙六瓣

隨同丁米  
征收每丁  
一兩米一  
石各收錢  
四百文

每年實征約五  
千三百餘元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十九

正雜一覽表

附加捐

清光緒二  
十八年

鈔票三千  
四百五十  
元九角  
九元九角  
七仙三瓣

按照征收  
丁米附加  
每丁一兩  
米一石各  
收錢二百

每年約征二  
千六百餘元撥  
支縣警備隊  
餉元餘悉解  
省

酒稅

原有稅款

銀一十二  
兩

項下附地  
收丁

每年實征約  
九兩零儘數  
解省

船稅

原有稅款

銀二兩四  
錢

項下附地  
收丁

儘數解省

渡稅

原有稅款

銀四錢九  
兩一分釐  
五分

項下附地  
收丁

年約實征八  
兩零儘數解  
省

屯糧

原有款項

銀八錢六  
兩四分釐

項下附地  
收丁

年約實征五  
十餘兩儘數  
解省

寺租

原有款項

銀九百三  
十兩

項下附地  
收丁

年約實征四  
百餘兩儘數  
解省



學租

分八釐

原有款項

銀八十一兩一錢二分七釐

飭書征收

年約實征三十餘兩儘數解省

漁課

原有稅款

銀二百三十一兩三分七厘

向附地丁項下征收

年約實征一百五十餘兩儘數解省

官地租

原有款項

銀一兩八錢

向附地丁項下征收

前清充解熬峯書院膏伙今改解廳

藉田租

原有款項

鈔票一十三元

向附地丁項下征收

儘數解省

稅契

原有稅款

大洋三千元

飭役分催投稅

稅率典契百分之三斷契百分之六附加捐二十分之一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二十

正雜一覽表

釐金

同治初年

銀二千二百七十兩

由省委員征收

局設西門外河邊征水路百貨

驗契

民國二年九月創辦

大洋一萬三千元

縣署設局督征並委勸辦員分區勸辦

附收附加捐隨同正款儘數解省

牙稅

五年十月十二月底停辦

銀三百二十五錢四分

牙行分魚貨蜆蠣穀

儘數解省

米花生夏布柴竹雞牛等物係代客交易酌抽仲資其稅款由該牙自行繳納



當稅

清同治十年

銀一千四百兩

由當商自行繳納

原當九家每年

爐稅

清光緒八年九月

銀一百兩

由爐戶自行繳納

鍋爐二戶每戶

賈捐

清光緒二十八年

鈔票三千元

派司事調查商業之大小以定捐數之多寡

每年分夏冬兩季儘數解省

鋪捐

清光緒二十八年

鈔票九百元

派司事照征鋪戶租金十二分

每年征收一次儘數解省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二十一

正雜一覽表

印花稅

民國二年九月

原定大洋二千四百元刻正力圖擴充已

飭商承辦

儘數解省

煙酒牌照稅

民國三年四月

向無定額年約收大洋一千元餘元至三千

飭商承辦

儘數解省刻正再加調查力圖增額

屠宰稅

民國四年五月

原額大洋二千六百元自五年起增至大洋八千四百元

飭商包辦

稅款儘數解省此外尚有附收自治學校警隊各項經費年約二千餘元

煙酒捐賣

清光緒二十六年

捐一萬三千元公賣

前捐與公賣分設兩

局設縣署後北街收欸儘數解



起民國四年

起公賣自  
元一萬五千  
八千元共二萬

局現合為  
一局由省  
委員征收

省

長樂縣志

卷之九

賦稅

二十二

正雜一覽表